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承辦人: 陳俞安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21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0930014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9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當選名冊1份(8874029_1093001486_1_ATTACH1.

pdf)

主旨:檢送109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當選名冊,請查照轉 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(下稱表揚要點),冊 列獲獎人員頒給相當於新臺幣3萬元之等值禮券,當年度給 予公假3日,本府並訂於109年3月24日(星期二)市政會議 由市長親自頒獎表揚,相關事宜另函通知。冊列人員職務 如有異動,請即通知本府人事處。
- 二、另依表揚要點第10點規定以,當選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 者,若機關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,得優先拔擢任用。爰請 當選人服務機關造冊列管,俾於爾後有適當職務出缺時, 得優先拔擢任用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電2020/02/26文



第1頁,共1頁